

**立法會主席就
吳靄儀議員擬就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裁決**

吳靄儀議員作出預告，倘《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2006年6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予以二讀，她擬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我須裁定修正案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第57條的規定。在作出裁決前，我邀請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就修正案作出評論，並請吳靄儀議員回應。此外，我亦就此徵詢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擬議修正案的目 的

2. 吳靄儀議員的擬議修正案，目的是在條例草案增補新的第1A條，以廢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條。
3. 現時，第11條的規定，包括規定行政長官在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主席後，如信納就達致證監會任何規管目標或執行該會任何職能而向該會發出書面指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如此發出書面指示。如第11條被廢除，行政長官這項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的權力將會被剝奪。

政府當局的意見

4. 局長認為，吳靄儀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不符合《議事規則》第57(4)(a)條的規定。《議事規則》第57(4)(a)條訂明，與法案有關的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
5. 局長指出，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清楚訂明，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就分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的角色及該會執行董事的角色而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的詳題亦訂明，條例草案其中的一個主旨是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以使證監會主席不再被視為該會執行董事。為此目的，主席的若干法定職能須轉移至擬設的行政總裁，以確保有關職能獲妥善執行，而局長亦已作出預告，建議對條例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案。這些修正案包括提出新訂第1A條，對條例第11(1)條作出修訂，旨在以“行政總裁”取代“主席”的提述，以訂明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必須諮詢證監會行

政總裁（而不是根據現行條文先諮詢證監會主席）。該項修正案並非旨在改變條例第 11 條賦予行政長官的權力。

6. 條例草案清楚顯示，條例草案沒有提出應否廢除行政長官根據第 11 條的保留權力一事。吳靄儀議員所建議的新條文，旨在全然撤除行政長官的保留權力，因此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

吳靄儀議員的回應

7. 吳靄儀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說法。她認為條例的第 11 條規定行政長官在行使向證監會發出指示的權力前須符合一項先決條件，便是須諮詢“主席”，而“主席”一職是個單獨及不可分割的職位。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所發揮的作用，會導致不可能符合該先決條件，因此，不能行使第 11 條所賦予的權力，該權力實際上失效。她的修正案只不過是廢除一項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將失效的條文，因此認為這是對條例草案作出的一項相應修訂。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8.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認為條例草案旨在就免除證監會主席的執行董事身份、行政長官委任證監會行政總裁的權力、規定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人數須多於執行董事等事宜，以及相關和附帶的事宜訂定條文。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會對證監會的管治架構引入若干轉變。就條例草案的主旨，引伸而言，其主題並非要對第 11 條賦予行政長官向證監會發出指示的權力，作實質上的改變。

9. 法律顧問指出，雖然條例草案原先並無提出修訂條例第 11(1) 條，局長已作出建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為條例草案加入一項新訂條文，把行政長官向證監會發出指示前所諮詢的人，由證監會的主席改為行政總裁。這項擬議修正案屬條例草案的範疇之內，因為它是關乎就第 11 條而言，在證監會運作中主席及行政總裁在職責及角色上的劃分。

10. 比對之下，吳靄儀議員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加入一項新訂條文，以廢除第 11 條。倘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將會廢除行政長官向證監會發出指示的權力。修正案與界定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及角色，並無關係。

11. 吳靄儀議員辯稱她擬提出的修正案，旨在廢除條例中因條例草案（不管是否有被修正）獲通過而失效（即無法律效力）的條文，因此應被視為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法律顧問認為，任何條例中的某一項條文，可因為該條例有清楚訂明該條文於何時或在何種情況下而失

效。但就條例第 11 條而言，條例或條例草案中並無條文具有效力令行政長官不能按照所訂明的條件行使向證監會發出指示的權力。由於條例草案的目的似乎並沒有涵蓋應否免除該賦予行政長官的權力，因此，任何旨在廢除該權力的擬議修正案，均不會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

我的意見

12. 我接納局長及立法機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局長就條例第 11(1)條提出的修正案——要求行政長官須諮詢證監會的行政總裁而非諮詢主席，是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相關；而吳靄儀議員提出把第 11 條整條廢除的建議，將會撤除行政長官向證監會發出指示的權力，因此是超出條例草案的主題範圍。

13. 我應一提，我較早時已接納湯家驊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也是基於對局長就條例的同一條文所提修正案作出的相同考慮。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同樣是要加入一項新訂條文，以修改條例第 11(1)條，規定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指示前，先諮詢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即使局長或湯家驊議員任何一項修正案獲得通過，行政長官向證監會發出指示的權力仍然存在。

14. 我認為吳靄儀議員的論據，即指條例草案及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所發揮的作用是令條例的第 11 條所賦予的權力不能再行使，並實際上喪失效力，並不成立。

裁決

15. 我裁決吳靄儀議員不可就《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動議她擬提出的修正案，因為修正案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a)條的規定。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